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社（2018）1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（发展残疾人事业）的通知

陆河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（发展残疾人事业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7〕313 号）文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社会福利专项资金（发展残疾人事业）142.4 万元（其中：0-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1.2 万；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补助 26 万；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25.8 万；社区康园中心 44 万；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5.4 万），支出列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支出（项目内容：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；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补助；专职委员工作补贴；社区康园中心；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）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核实有关资料，将补助资金落实到位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，对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、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

抄送：林锡清副县长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8年1月22日印发
